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项目结项。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

行调整。

###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5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